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集成电路行业专属 2025 版）附加增加资产条款

（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生效后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增加的财产（存货或仓储物除外），但不包括财产的自动升值，增加资产的金额以不超过相关项下财产保额的保险单约定比例为限。被保险人须每个季度申报增加资产的价值，并按日比例交付自新增部分开始日起的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